关于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考核 有关事项的通知

(国无协[2013]2号)

各相关单位:

为做好各类别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,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2 号)的有关规定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(工信部无[2013]43号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 CRAC)负责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考试验证机构(以下简称考试机构)提供带有完整《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考试题库》(以下简称《考试题库》)的计算机考试程序和考试成绩计算办法。
 - 二、《考试题库》和考试程序升级改版时,由 CRAC 网站 (www. crac. org. cn)在启用三个月前予以公告。
 - 三、考试机构应当将每次考试的原始资料妥善保存至少一年,其中包括:
- (一)采用机考方式时由监考人员和应考者共同填写签 名并经考试负责人审核签名的机考成绩汇总表,以及考试软 件产生的成绩记录文件;
 - (二)采用纸面答卷方式时的试卷样本、标准答案、所

有答题纸以及由阅卷者和考试负责人签名的阅卷成绩汇总表。

四、《操作证书》统一编号由考试机构根据考试通过情况向 CRAC 申请,并将有关数据向 CRAC 备案。

五、各考试机构应当指定一名 CRAC 联络员。数据备案格式要求、相关应用程序、成绩汇总表样表等,由联络员向CRAC 领取。

中国无线电协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